附件2

2020年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说明

一、监督检查人员

我厅现有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人员52人。按照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中“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，省级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60%”的要求，拟将32人作为计算数（52人×60%=32人），可从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。

二、监督检查工作日

**（一）总法定工作日（7712天）。**根据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要求，为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。全年每人法定工作日：366－114－11＝241天，总法定工作日：241天/人×32人＝7712日。

**（二）其他执法工作日(4029日)。**根据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的要求，其他执法工作日是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；实施行政许可；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；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；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；办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登记、备案；开展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；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；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。

1.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：4次×32人×5天=640天；

2.开展元旦、春节、五一、博鳌、国庆等重大节假日联合执法：4 次×32人×5天=640天；

3.核实投诉举报和调查生产安全事故：10次×5人×5天=250天；

4.组织、指导、参与应急演练：10次×7人×4.5天=315天；

5.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研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登记、备案：6次×11人×15天=990天；

6.办理安全生产相关行政案件送达、听证、执行、法审、备案等程序：3件×2人×60天=360天；

7.参加应急管理部组织视频会、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每季度省安委会及材料准备：10次×32人×0.5天=160天；

8.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：10次×2人×2天=40天；

9.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：5次×15人×2天=150天；

10.现场审查行政许可事项：4次×32人×3天=384天；

11.配合上级安排的巡查、督查、检查及执法工作任务：10次×2人×5天=100天。

**（三）非执法工作日（3336日）。**根据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的要求，非执法工作日是指机关值班，学习、培训、考核、会议，检查指导下级单位工作，参加党群活动，病假、事假，法定年休假、探亲假、婚(丧)假。

1.机关值班：12次×32人×2天=768天；

2.参加抗新冠肺炎应急处置：90次×10人×1天=900天；

3.新冠肺炎一级响应期间，值班值守：12人×33天=396天；

4.厅机关组织理论学习：6次×32人×0.5天= 96天；

5.党支部学习：24次×32人×0.5天=384天；

6.“七五”普法工作年度计划、半年总结、年终考核：3次×4人×5天=60天；

7.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计划、半年检查、年终考核：3次×2人×10天= 60天；

8.检查指导下级工作：24次×2人×5天= 240 天；

9.病假、事假：132天（前两年平均数）；

10.法定年休假、探亲假、婚（丧）假：300天（前两年平均数）。

**（四）监督检查工作日（347日）。**根据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的要求，监督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、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。

监督检查工作日＝总法定工作日－其他执法工作日－非执法工作日＝7712－4029－3336＝347天。